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4号

当事人：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二百六十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AAGFY0N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064号

经营者：见

身份证号码：

2023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王国云、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064号的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二百六十二店进行检查时，在对该药店的药品购销、GSP医药管理系统(千方百剂)药品进销记录检查发现，销售的处方药：1、“特一”阿莫西林胶囊，规格12粒/板/盒，产品批准号：220705，生产日期：2022/07/29，在销售系统显示库存剩余2盒，销售8盒，电脑系统未查询到销售该批次处方药的处方单；2、“万通”罗红霉素颗粒，产品批号：1220318，生产日期：2022/03/26，有效期至：2024/02，当事人于2023年9月25日10:33分销售1盒，电脑系统未查询到销售该批次处方药的处方单，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25-3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7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07月17日，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二百六十二店从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特一”阿莫西林胶囊10盒，规格12粒/板/盒，产品批准号：220705，生产日期：2022/07/29，单价：7.50元，生产厂家：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012；2022年12月30日从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购进“万通”罗红霉素颗粒6盒，产品批号：1220318，生产日期：2022/03/26，有效期至：2024/02，单价：8.90元，生产厂家：辽宁华瑞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66051。截止2023年9月2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特一”阿莫西林胶囊库存2盒，“万通”罗红霉素颗粒库存5盒，以上药品在电脑系统未查询到处方单，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两种药品的处方单，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9月25日当事人正常营业以及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 4、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处方类药品未登记销售记录和未出具处方单的时间、数量的事实；

6、药品进货票据复印件二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渠道、时间、数量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的事实。

8、现场拍摄视频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脑系统未查询到涉案药品处方单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4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进行了改正，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建议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